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572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3195539_109D255292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0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招募教學訪問教師分區
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597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
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，國教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
「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，為使有意願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
畫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瞭解計畫內容，特辦理6場分區說明
會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假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21樓2122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）
辦理。

(二)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假高雄市前鎮區獅

甲國小3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）辦理。

（三）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假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801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）辦理。

（四）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視聽中心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）辦理。

（五）110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假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研習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）辦理。

（六）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樓4-1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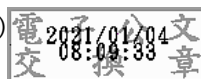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考量目前仍於防疫期間，說明會以錄取50人參加為上限，請與會人員佩戴口罩及自備茶水，並配合現場體溫量測。

五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或連可歆小姐，電話：（07）8060505分機24202或24204，電子郵件：nkuht01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教學訪問教師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